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10342595 號

申 訴 人：陳木柱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通訊住址：○○○

代 理 人：○○○

通訊住址：○○○

原措施機關：○○○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機關 111 年 5 月 24 日 ○○○ 號函申誠一次措施，
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機關應於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措施。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 ○○○ 學校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配合 106 年政府推動前瞻基礎
建設計畫，提交「地下停車場暨莊敬樓重建工程案」可行性
評估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規劃莊敬樓拆除重
建並於新大樓下方設置地下停車場。同年 11 月 ○○ 部及臺中
市政府派員會勘，並於 12 月 11 日 ○○ 部 ○○○ 總局簡報會
議中，確定不予補助地上原建物之拆除與重建經費，故學校
向臺中市政府提出莊敬樓改建並送市府補助辦理，同時著手
邀請建築師協助進行先期規劃相關作業，為新興工程申請預

作準備。

- (二) 建築師團隊進行校園整體規劃，考量避免施工範圍影響校園動線、減低開挖深度、降低成本與施工期、避免車輛進出口設置於育才街上、增加未來動線流暢性及更新運動平面設施，提出 A、B 兩案，A 案為將停車場移至運動場基地下方；B 案為將停車場蓋在新莊敬樓下方。建議案經送 106 學年度校園空間規劃小組會議討論後，提送當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通過變更地下停車場設置移至運動場基地下方。可見停車場位置變更係尊重先期規劃專業團隊建議，並依民主程序由校園規劃小組討論並送校務會議決議，非申訴人一人行政裁量，亦非申訴人身為 ○○ 之權責與能力所能左右。
- (三) 另依據臺中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議員總質詢建議事項 ○○○ 編號 ○○○ - ○○○ 管制事項，市長答詢給予學校整合意見空間，同時也在媒體上表示尊重校方，以學生為本。間接使得反對興建民眾認為本案獲得上級機關支持得重為決定，持續陳情抗爭。學校雖已規劃施工期間，戶外體育課使用場地的完整規劃，惟最後學校仍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終止興建。
- (四) 學校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函送 ○○○ 臨時校務會議決議終止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案之公文，○○○ 並於 11 月 5 日函轉臺中市政府 ○○○ 裁示，直至 110 年 5 月接獲臺中市 ○○○ 審核通知始得知本案確定停建及相關支出，期間並未接獲任何有關公文的建議或通知。可見最後停建與否准駁決策權力並非學校之權責所在。
- (五) 綜上所述，○○○ 以 ○○○ 認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之移動規劃未盡周延，且未善盡校內外溝通，致有疏失責任，而給予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措施，顯無理由。

(六)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經申訴人於會議補正如下：

撤銷原措施機關 111 年 5 月 24 日 ○○○ 號函，並另為適法之措施。

二、原措施機關說明意旨略以：

- (一) 原措施機關於 111 年 5 月 10 日召開 110 學年度 ○○ 考核小組第 5 次會議（下稱考核會），並於同年 4 月 28 日發函通知申訴人提出書面陳述書及會議當日列席陳述說明，申訴人委託代理人於當日列席說明。110 學年度 ○○ 考核小組委員 17 名，女性委員 11 名，男性委員 6 名，當日出席人數 16 名。考核會決議核予申訴人申誡一次之處分，後以 111 年 5 月 24 日 ○○○ 號函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核布申訴人申誡一次。前開考核程序皆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之規範。
- (二) 學校停車場興建位置由最初之莊敬樓地下室，改至操場下方，影響學生學習活動空間及教學成效甚鉅，學校操場為學生活動重要場域，停車場興建工程非短時間能辦竣，家長及校內人士之反彈是可預見，但學校卻未善盡事前預防溝通即作成決策，此一興建位置移動規劃未盡周延，申訴人難辭其咎。
- (三) 本案地下停車場興建計畫已說明「管理機關應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費營運」，相關會議學校皆有出席，學校於申請前即已知停車場興建完成後係供公共停車使用，學校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前，應已了解該停車場未來將開放公眾收費使用，惟學校卻於提案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費獲核定並已委外辦理規劃設計後，再以入學新生家長反對而決議終止興建，肇致 ○○○ 以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預算支付規劃設計及專案管理廠商共 585 萬餘元，造成公帑浪費情事。本案申請興建、變更興建位置及終止興建皆由學校主動發起，

原措施機關及○○○配合辦理行政程序事宜，爰學校時任○○之申訴人亦難辭其咎。

- (四) 綜上，原措施機關依考核辦法規定辦理申訴人考核案，考核小組組成合於規定，並通知申訴人陳述意見，經會議討論後決議，申訴人督察不周致有疏失責任，核予申誡一次之處分並無違誤，建請駁回申訴人之申訴。

理 由

- 一、按「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
- 二、次按「各該主管機關辦理所屬高級中等學校 ○○ 成績考核，應組成考核小組，辦理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 成績考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以下併稱考核小組）；其任務如下：一、校長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考核小組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有關人員中遴派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者，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前項本機關有關人員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考核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 ○○ 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獎懲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考核小組於審查受考核 ○○ 擬考列丙等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 ○○ 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考核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2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分別

定有明文。

三、查原措施機關考核會之組成、會議通知之送達及決議皆依前開相關規定辦理，並無違誤。

四、申訴人被考列申誠一次之事由為督辦學校停車場興建工程，對於興建位置移動規劃未盡周延，且未善盡校內外溝通，致有疏失責任。依先期規劃之建築師團隊在進行校園整體規劃時，提出將停車場移至運動場基地下方之 A 案及蓋在新莊敬樓下方的 B 案，學校考量降低成本與施工期及增加未來動線流暢等因素，經校園空間規劃小組會議討論並送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地下停車場基地變更之 A 案。同時於後續執行過程，學校前後亦召開規劃設計說明會、體育科教師會前討論會、開工前協調會等進行規劃設計建議及注意事項討論，包含在施工期間體育課程之場地使用規劃與課程安排，其後又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由總務處進行規劃設計之說明。顯見學校在進行變更設計之整體規劃及學生受教權益之保障已考量周全。

五、但於 108 年 9 月召開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後，新生家長因擔心工程過長，導致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可能 3 年無運動場可用，進而陸續陳情。學校於辦理前開工程規劃時，對於可能受影響學生受教權益部分已做充足的因應規劃，新生家長的陳情顯已超出學校所得預期之範圍。然學校仍分別對教職員、學生及家長進行三場說明會，同時亦請主辦工程發包之○○○與會說明，進行積極溝通，惟最後仍無法取得家長的共識，故學校最終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決議終止興建。由前開學校地下停車場變更規劃到停止興建之過程，申訴人身為○○，在督辦該項工程期間，皆已透過各種管道及會議蒐集各方意見，盡力溝通期能達到共識，且從變更設計至停止興建亦皆由教職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非申訴人一人之決策，難論申訴人在此過程有規劃未盡周延，未善盡校內外溝通，致有疏失責任之情事存在。

- 六、又學校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主辦機關為○○○，學校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之發包相關業務皆由○○○經辦，且原措施機關作為學校監督機關，對於學校是否終止興建應適時給予具體建議。惟學校於108年11月函文原措施機關終止興建事宜，原措施機關於同月函轉○○○，在此期間原措施機關及主辦工程之○○○並無提出學校終止興建有任何不妥之處及最終是否停建之通知，直至110年5月學校接獲原措施機關通知須申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類執行情形及成效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始得知已辦理停止興建，及徒增規劃設計及專案管理相關費用585萬元不經濟支出。故可推知原措施機關及○○○對於學校全體之決議應屬認可，且無提出對於學校規劃管理有任何違誤之意見，故該規劃設計及專案管理相關費用585萬元之支出，不應認定屬於申訴人作為○○在督導該項工程案件有規劃未周延之認定，顯見申訴人請求撤銷原措施機關申誠一次之措施應為有理由。
- 七、申訴人及原措施機關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 八、據上論結，申訴人之申訴，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0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1 6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